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鄂经信办函〔2025〕35号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报送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 (第四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经信局:

根据工信部《关于请报送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第四批)的通知》(工信厅规函(2025)136号)文件要求,现就第四批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组织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按照《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工信部联规(2024)53号)明确的重点任务,支持重点行业先进设备更新、数字化转型、绿色装备推广、本质安全水平提升等行动相关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具体要求可参考《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工信厅规(2024)33号)。鼓励报送列入化工老旧装置统计台账、确有贷款需求且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鼓励报送已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确有贷款需求且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二、申报要求

前三批已推荐的项目,由同一企业申报的、项目名称或项

目建设内容高度重复的项目均不再推荐。

（一）申报企业要求。申报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信誉良好、无违法经营行为；不得存在已无实际经营、破产清算中或已破产、已注销等情形；不得存在失信、诉讼、担保逾期等情形；需积极配合银行开展融资对接工作。

（二）申报项目要求。申报项目总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上的已开工在建项目。项目应完成立项、用地等审批备案手续。已完工项目、处于规划等早期阶段（包括未可研、未立项、未开工等）或延缓建设阶段的项目均不可申报。项目建设内容中应包含设备更新内容，不包含设备更新内容的“纯土建”类项目不可申报；项目如有合理必要的配套建设工程等情况，需一并在项目建设内容中说明，用于配套建设工程的贷款需求占比不得超过总贷款需求的 30%。

（三）项目技术水平要求。申报项目应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有利于推进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实施后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

（四）项目贷款要求。申报项目确有贷款需求，贷款需求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满足，且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贷款期限不得低于 1 年，并明确贷款预计使用时间。

三、申报流程

（一）项目审核。各市州经信局对照重点支持领域和申报要求，与当地银行加强工作协同，严格对照重点支持领域、申报要求开展项目审核，重点审核项目贷款需求是否属实，确保推荐项目符合重点支持领域和相关产业政策，满足申报要求，

前期手续和建设进度符合规定且未重复支持等，并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审核结果负责，确保项目真实且确有贷款需求。

(二)项目报送。请各市州经信局于4月29日前将加盖公章的项目推荐文件和《专项再贷款申报项目清单(第四批)》(含电子版)报送至省经信厅(规划和技术改造处)。

(三)贷款发放。银行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决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审批放款，并于每月5日前在专项再贷款平台专区填报贷款合同签订和放款情况。对未按要求填报的银行，视情况停止推送项目。再贷款银行新增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

联系人方式：徐伟 027-87894110

附件：专项再贷款申报项目清单(第四批)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5年4月16日

